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佳股份”）持股比例为5.59%的股东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巨达”或“本企业”）完成清算注销。富巨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富巨达、郎一丁的告知函，富巨达的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富巨达并进行清算注销，目前已取得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后续富巨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并将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富巨达持有公司股份31,40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其中限售流通股10,109,217股，无限售流通股为21,299,480股。富巨达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的情形。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公司名称：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11室
- 3、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郎一丁）
-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5、注册资本：人民币2,795万元
- 6、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CLCK65A
- 9、经营期限：2018年12月24日至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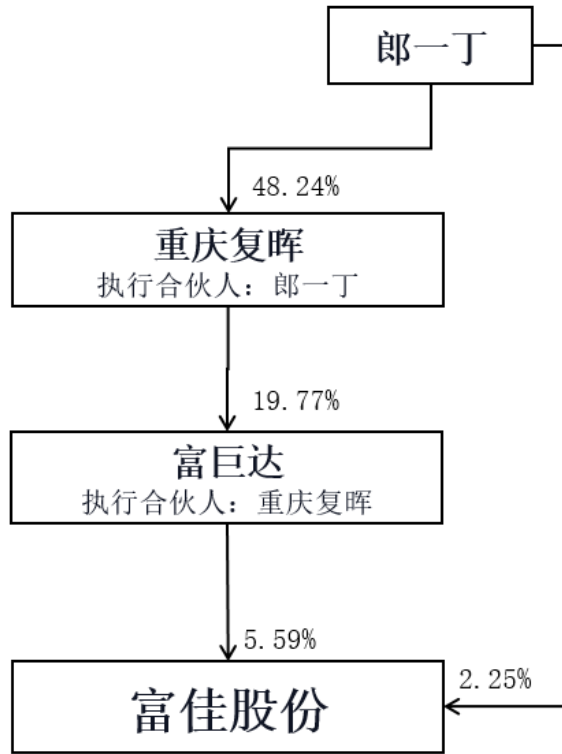
- 1、姓名：郎一丁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
-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富巨达持有公司股份31,40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其中限售流通股10,109,217股，无限售流通股为21,299,480股。郎一丁直接持有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2,616,252股，通过富巨达间接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1,408,697股，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024,9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4%。

本次权益变动前，郎一丁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各合伙人通过富巨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股份性质	间接持股数量（股）	在富巨达的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6,530,087	20.79	1.16
2	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994,782	19.77	1.11
		无限售流通股	3,213,914		
3	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584,348	59.44	3.33
		无限售流通股	18,085,566		
合计			31,408,697	100.00	5.59

注：1、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复晖”）曾用名
为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富佳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承诺：“自富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富佳控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佳股份股份，也不由富佳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郎一丁通过重庆复晖间接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994,782股，其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承诺：“通过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的富佳股份股份延长锁定至富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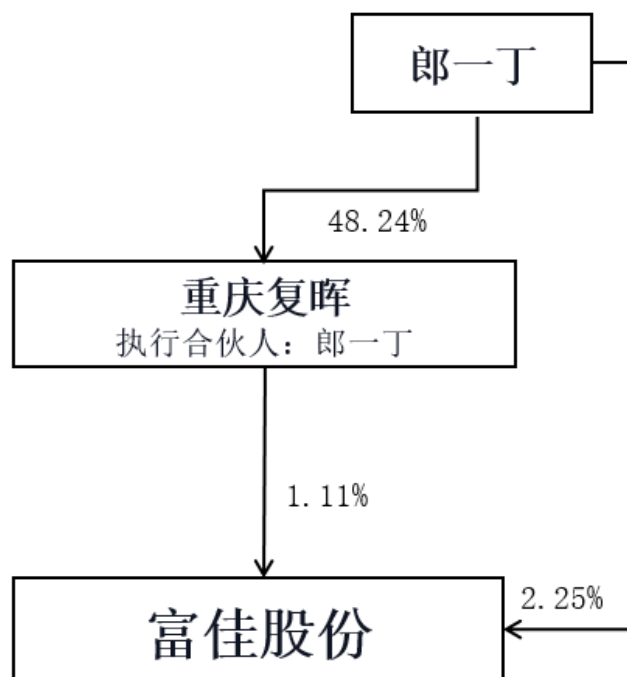
（3）廖万奎通过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古韵琳”）
间接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584,348股，其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承
诺：“自富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佳股份股份，也不由富佳股份回购该部
分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富巨达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权益变动
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富巨达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将由各合伙
人从间接持有变为直接持有。

由于富巨达清算注销后，重庆复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郎一丁作为重庆
复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郎一丁与重庆复晖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郎一丁间接控
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由31,408,697股变为6,208,696股，控制具有
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44,024,949变为18,824,9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为3.35%。

本次权益变动后，郎一丁所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富佳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由235,236,715股增加至241,766,802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41.90%上升至43.06%。重庆复晖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208,69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994,782股，无限售流通股3,213,914股。上海古韵琳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669,91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584,348股，无限售流通股18,085,566股。

三、减持额度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大股东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等形式分配股份后减持的相关要求，大股东分配股份过户前，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减持额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额度分配方案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股票资产分配方案（股）	减持额度分配方案（%）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30,087	20.79
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208,696	19.77
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669,914	59.44

合计	31,408,697	100.00
----	------------	--------

注：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承诺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承诺：

1、富巨达解散清算后，将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2、富巨达解散清算后，将继续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

3、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各合伙人若有减持计划，需按照本次披露的减持额度分配方案确定减持额度及比例。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富巨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富巨达解散清算，后续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各位合伙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富巨达在《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

（二）富巨达后续拟以非交易过户方式，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非交易过户事宜，各位合伙人协商一致将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将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归属情况变为直接持有。

（三）本次富巨达注销清算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郎一丁）。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